

副本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張益銘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
傳 真：(02)87897814

受文者：工程管理處

撥陳閱後傳閱本處同仁 (以電子郵件) 另請5科
上列各科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0990002242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技正張益銘
0208/1040

科長李文

副處長賴宇亭
0209/1533

技士林凱儀
0207/1030

簡任黃順昌
0207/1333

工程管理處 徐景文
0207/1333

主旨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請要求監造單位或施工廠商於材料送
驗或會驗填寫相關表單時，應出示身分證件供實驗室比
對，以求試驗報告登載之正確性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
(轄)。

說明：依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99 年 1 月 13 日全認實字第
20100022 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基隆市政府、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、本會工
程管理處

主任委員 范良鎬